

# 绩效科 2023 年工作总结

## 一、工作开展情况

1、提升绩效管理综合业务水平。组织全区 152 家单位、560 余人次业务骨干和财务人员，完成 3 个多月的绩效目标管理专题培训，采用“小班制”“一对一”辅导模式，对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搭建、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库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重塑”，建成数量完整、内容适当、逻辑规范、考核性强的部门项目绩效核心指标 1.17 万条，形成相对成熟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

2、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选择环境卫生运营管理费作为 2023 年重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试点，研究制定了包括道路人工保洁等 6 个方面的 134 项定额支出标准，初步建成与财政保障能力挂钩的环卫成本动态测算标准库；结合 2024 年区级预算编制，审核修正预算项目入库成本效益分析表，逐项研判预算成本构成，为每家单位选定 2 个预算金额大、成本构成比较复杂的预算项目开展成本标识，完成 151 个项目测算表的填报、审核、完善，为省、市绩效量化考核夯实基础。

3、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完成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审核工作，涉及项目 714 个、资金 22.67 亿元，涵盖部门 70 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搭建全流程绩效管理模块，建立财政业务科室、绩效科和预算科三

级联审模式，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推动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

4、增强绩效运行监控实效。组织督导全区 152 家单位完成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全区 714 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审核完善绩效运行监控表格 714 个、部门重点项目监控报告 82 份，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5、强化绩效自评分析力度。组织 98 个预算单位对 2022 年度 496 个预算项目开展自评价，涉及资金 18.87 亿元，完成 2022 年度 66 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形成部门重点评价分析 98 项；创新财政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方法，加强财政抽评力度，研究制定《济宁市兖州区财政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实施方案》，选定宣传部、环境局等 7 家部门 49 个项目进行绩效复核，涉及资金 1784 万元，部门自评整体平均差异率 4.43%。

6、拓展财政绩效评价领域。在四本预算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等领域，选取 13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61 亿元；进一步扩大财政对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范围，选取教体局、卫健局 2 个重点部门进行评价，涉及资金 13.98 亿元；常态化开展区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选取大安镇作为今年区对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拓展试点，为推动财政可持续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依据

7、切实履行绩效审核流程。重新梳理不同角色在绩效编报、审核、管理流程中的定位，明确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财政局

支出业务科室和绩效科，以及预算部门项目管理和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权责，严格执行“谁申请资金，谁申报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业务分工，确保各责任主体主动作为、各司其职，有力保障了财政绩效管理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8、强化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约束。制定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绩效水平考核办法，设置三大类 13 项明细考核指标，从财政支出、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专项债券、绩效管理等不同维度完成对区直 66 个部门 2022 年财政绩效管理评估考核；将成本预算绩效实施情况纳入 2023 年度区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财政管理绩效水平”指标的考核范围，完善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流程，优化考核标准，进一步传导压力，倒逼区直部门单位和镇街“比绩效、用绩效”，增强绩效责任约束力度。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单位绩效意识较弱。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监控表格填报质量仍需持续强化，特别是本部门重点项目的评价分析能力较弱，部分单位将重点项目分析和自评表格填报混为一谈，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混乱。

2、财政绩效监管力度不够。由于财政预算、会计监督及绩效监管覆盖范围有限，绩效管理刚性问责机制尚未健全，部门自主绩效考核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内部绩效控制及考核流于形式，执行力度弱，使得部门自评结果与财政复核评价的结

果差异巨大。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在下一轮资金安排中运用不充分，对绩效评价结果使用的约束力不足，未能有效发挥绩效评价在调整、压减预算资金中的作用，结果应用效果未达预期。

4、第三方机构水平不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重点评价、重点监控等工作与第三方机构服务密切相关，目前来看，绩效服务第三方市场良莠不齐，报告质量和服务费用、第三方外派团队人员素质紧密挂钩，财政对第三方机构管理机制仍需加强。

### 三、下步工作计划

1、深度应用绩效目标管理培训成果。将为期3个月、面向全区部门单位的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培训成果充分嵌入2024年度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2、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结合财政一体化系统，拓展项目支出成本效益分析的管理范围，在公共事业、城市运行、运营补贴等重点领域，选取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3、纵深推进镇街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在区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区对镇街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覆盖范围，推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基层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

4、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

环节操作指引，修订事前绩效评估等管理办法，强化对部门及镇街的成本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人人思绩效，事事讲绩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5、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总结宣传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思路、工作业绩、创新成果，营造绩效财政的舆论氛围，提升我区在全市绩效管理工作领域的良好形象。